

对个体工商户的征管要深入细致

陈孟然 吴运仁

合肥市西市地区共有八十多家个体工商户。去年元月至六月征收税款2,100余元,平均每月每户交税4.40元,今年元月至六月征收税款5,300多元,平均每月每户交税11.00元,与去年同期相比,平均税负上升1.5倍。其中主要行业餐饮业,去年元至六月平均每户每月交税不到8元,今年元至六月平均每户每月交税超过18元。平均税负居于全合肥市餐饮业首位(东市12.00元,中市11.00元,郊区8.50元)。

西市在合肥市位居较偏僻地区,但西市税务分局征收个体工商户的平均税负却居全市第一位,主要是他们在征管中加强了调查研究,掌握了个体户的营业情况。基本做到按实际营业额征税。当前,我们有的税干说:个体户无帐无证,无法查实他们的营业额,对他们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能征多少就征多少。我们认为,西市税务分局的做法,有力地回答了这个问题。下面介绍他们的具体做法:

一、以料推产,核算营业额。这种方法效果较好,也比较简便。如有一炸油条户,过去按400元营业额征税,他叫喊“税重了”。后经税务局三次深入调查,多次访问了当地群众,查实他每天用25至30斤面粉炸油

条,平均每天以28斤面粉推算,全月营业额550元以上。后经协商,暂按500元营业额征税,营业额比过去提高23.8%,他不仅不叫“税重了”,还说:“按500元营业额征税,是税务局对我的照顾。”

二、不定期到营业摊点,记录销售数量。如一户做油煎包子,原自报营业额每天10元,但实际每天营业额在15元至16元左右。税务局找他谈话,要他补报营业额,他却强调营业“清淡”,说一天连12元营业额也做不到,不愿接受。今年五月,专管员连续几次到营业摊点查看,这户每天都做22锅至25锅油煎包子,以最低数22锅计算,每月营业额462元,最后核定每月400元,营业额比原来提高了33%,他也不叫营业“清淡”了。

三、突击抽查当天营业收入现金。据西市同志介绍,采用这种方法,需检查三次以上才能作为征税的依据。如有一卖卤菜户,原按500元营业额征税,经过多次查点营业现金,一般都在20至25元,最后每月按600元营业额征税,表示没有意见。

四、夜晚检查流动摊点。有些个体户,肩挑小担卖馄饨、元宵和绿豆圆子,他们的营业时间大部份在夜晚。针对这些户营业的特点,分局同志打破按八小时上班的常规,经常在夜晚到闹市进行检查。检查后发现,营业情况一般较自报的多。

此外,西市税务分局还经常召开个体户会议,向他们进行纳税守法教育,加强征收管理,收到显著效果。

事就按时调整了帐目。只有把化、挤、冲、摊的问题解决了,才能真正把应该收的足额收齐,使国家财政收入建立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。

四、初步改善了职工的生活福利。1979年实行征收所得税后,不论是大厂还是小厂,都留有一部分利润,企业根据留利多少,按生产、生活方面的轻重缓急,合理地安排使用这部分有限资金。两年来,有11个企业新建了职工宿舍,总面积达13,000平方米,解决了300多户职工的住房问题。不仅使搬进新居的职工感到满意,尚未分得住房的职工也感到有了盼头。还有不少厂子,办起了托儿所、幼儿园,职工们看到自己的孩子,在阿姨、老师的教导下,唱歌、跳舞,心里感到乐滋滋的。

光化县国营企业实行征收所得税、自负盈亏试点,已经两年多了。对它的作用如何评价

呢?光化县人民政府的一位领导同志说得好,任何一种制度、体制或办法,检验其正确与否,唯一的标准是看它是保护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,还是限制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。实践证明,小型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,为经济体制改革闯出了一条新路子,改变了过去“吃的大锅饭,捧的铁饭碗,盈亏找财政,好坏都无关”的被动局面,从而出现了“生产完成好,产品质量高,大家来管理,三者兼顾到”的新局面。当然,光化县小型国营企业实行征收所得税、自负盈亏办法,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,这在试点阶段是不足为怪的,同其他经济体制暂时发生一些矛盾,也是预料之中的事。只要我们能认真总结经验,扬长避短,就一定能够促使这项改革尽快地完善起来,健康发展,使它更好地为国民经济调整服务,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。